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所示：

一、《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二条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10822100001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74921334X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五十六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p>	<p>第五十六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p>

2	<p>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3:00。</p> <p>*****</p>
3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3 人。</p> <p>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3 人。</p> <p>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p>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3:00。</p>
---	---	---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